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漯阳市  
新区实验幼儿园、漯阳市燕河湾幼儿园）的（漯阳市新区实验幼儿园、漯  
阳市燕河湾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食堂食材采购-荤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宜  
兴市新顶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万  
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食堂食材采购-果蔬牛奶类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 
（宜兴市新顶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（食堂食材采购-粮油调料类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 
（宜兴市新顶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宜兴市新顶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